

附件二

根據政府產業署提供的資料，營辦商在過去三年申請於政府場所設置基站的情況如下：

	年份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合共
(i) 接獲申請總數	2015	27	17	51	95
	2016	23	18	48	89
	2017	21	28	95	144
(ii) 已獲批申請宗數	2015	21	13	14	48
	2016	7	6	20	33
	2017	17	12	24	53
(iii) 不獲批申請宗數	2015	3	0	4	7
	2016	3	0	2	5
	2017	1	0	4	5
(iv) 仍在候批的申請宗數	2015	3	4	33	40
	2016	13	12	26	51
	2017	3	16	67	86

政府產業署並沒有按區議會分區的相關統計資料。

視乎每宗申請的具體情況，管理有關場地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考慮個別申請實際所需的時間不一，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擬建基站的規模、參與營辦商的數目、各營辦商就其申請的跟進情況（例如營辦商遞交資料所需的時間、遞交資料至相關部門的進度和完整性）、以及營辦商需時滿足相關部門的要求等。營辦商在取得所有相關部門同意後，方可與政府產業署簽訂租約並安裝有關基站，簽訂租約過程需時一般約為二至三個月。在過去三年，申請審批平均需時 464 個工作天。

申請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包括營辦商所提交的裝置建議未能符合有關部門的要求，或該裝置可能影響場地實際運作及／或管理。現時仍在候批的申請，主要涉及營辦商所提交的裝置建議尚未能取得管理場地的部門及／或其他相關部門的同意。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仍在候批的申請平均已提交 289 天。